

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頁次一覽表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系所代碼	系所名稱	身分別	招生名額	頁碼
1000	中國文學系	一般生	3	1	2600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一般生	1	7
1300	歷史學系	一般生	2	2	2605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	在職生	1	7
1400	哲學系	一般生	2	3	3700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8
1500	語言學研究所	一般生	1	4	4900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9
2300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	一般生	1	5	4920	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一般生	1	10
2500	物理學系	一般生	1	6					

國立中正大學107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106年9月19日本校107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1次會議審定通過

一、甄試系所(組)別招生內容：

※實際招生名額以教育部核定為準※

系所組別		中國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	聯絡電話： (05)2720411轉21101
系組代碼		1000	—	傳真電話： (05)2720493
系所網址		http://litera.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院校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及方式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 說明： 無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8日(星期六)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初試(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5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5份(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4份。 四、其他有利於審查資料5份。 註： 一、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大信封分裝5袋。 二、免附推薦函。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辦學方針：兼含文學、思想、經學、語言文字四大領域，結合時代脈動。 二、師資優異：教師皆具國內外知名大學博士學位，研究能力傑出。 三、教研特色：近現代學術、跨領域研究、國際化為三大主軸。 四、國際交流：鼓勵出國訪問研究，延攬國外學者蒞臨講座，舉辦國際工作坊及學術研討會。 五、資源完善：人文氛圍濃厚，E化設備，圖書收藏及電子資源豐沛。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歷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301
系組代碼		1300	—	傳真電話：(05)2720571
系所網址		http://depthi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審查繳交資料		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4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4份。(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初稿送審) 三、其他著作4份。 四、自傳4份。 參考資料：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影本3份。 註：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請以大信封分裝4袋。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學士、碩士、博士班課程皆已完備，教授皆具博士學位。 二、本系發展重點為中國中古史、明清史、台灣史。		
重要規定		1.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2. 所繳資料一份留存系所，其餘則於一個月內向本系領回，逾期不負責保管。		

系所組別		哲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2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401
系組代碼		1400	—	傳真電話：(05)2721203
系所網址		http://deptph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選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哲學論文1篇(12~15頁)。 二、推薦函2封。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研究計畫(2000~3000字)。 五、自述(1000~1500字)。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具有一流師資，完備之學習與研究資源，並致力於國際合作與交流。 二、教學與研究以哲學問題之探索與解決為導向，著重哲學問題的思考以及理論的批判與研發。 三、依研究領域建立研究群，教師依專長隸屬不同研究群，共同合作，確立研究主題與範圍。本系三大研究群領域為：形上學與知識論研究領域、倫理學與法政哲學研究領域、邏輯與科學哲學研究領域。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1501
系組代碼		1500	—	傳真電話：(05)2721654
系所網址		http://linguist.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主修與語言學有關學科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審查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1份。 四、自傳1份。 五、教授推薦函2封。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所的理念在於結合認知心理學與其他認知科學，發展科際整合的語言學研究與應用。在理論、實驗與實用都兼顧的原則下，訓練學生進行跨領域的語言學研究。本所也鼓勵學生將語言學應用於語言教學。開課力求突破傳統的窠臼，除了語言學基礎訓練的課程外，並教授心理語言學、認知語言學、語言學與統計、計算語言學、語料庫語言學、語言習得、手語研究、社會語言學、南島語語言學、形式語意學等課程。本所的研究成果受到國內外語言學界的肯定，獲選為本校第一屆標竿系所。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地球與環境科學系地震學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201
系組代碼		2300	—	傳真電話：(05)2720807
系所網址		http://www.eq.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選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碩士論文或研究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至少2封)。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1份。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針對國內特殊地質環境及經建需要，並配合全球地震學研究之趨勢，本博士班採研究與培育人才並重方式進行。目標為促進地震學學術與應用研究，以探討地球內部構造與活動之奧秘和發展地震防災及地震預測之技術，並積極培育相關人才。目前之發展重點分為三大領域：(1)理論地震學 (2)觀測地震學 (3)應用地震學。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物理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303
系組代碼		2500	—	傳真電話：(05)2720587
系所網址		http://140.123.5.6/physics/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選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含15分鐘之口頭報告，以研究構想或成果為主，可利用投影片或Power Point。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初試(審查)成績達70分(含)以上者，始得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二、碩士論文2份(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教師推薦函2封。 四、其他學術相關資料(如學術著作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一、本系以「凝態與計算物理」、「高能與理論物理」、「表面物理」、「磁學與超導物理」、「光電物理」、「原子分子物理及電漿物理」等六大領域為研究主軸。 二、本系特色及發展： 1. 大多數研究生都可獲得研究助理或教學助理之獎助學金。 2. 系上師資陣容整齊，老師們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大學部專題生從事科學研究及產業合作，同時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本系畢業生大都進入高科技產業及教育界工作。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化學暨生物化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61050
系組代碼		2600	2605	傳真電話：(05)2721040
系所網址		http://deptche.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從事與本系研究內容相關工作之服務年資(含曾任職機構年資及現職年資)累計滿2年以上之現職人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一、口試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說明： 口試含10分鐘之口頭報告，以研究構想或成果為主，可利用投影機或單槍投影機。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之審查資料		一、研究計畫書1份。 二、碩士論文1份(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 三、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正本各1份。 四、教授推薦函(至少2封)。 五、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學術資料1份。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系的教學與研究方向除涵蓋有機化學、無機化學、物理化學、分析化學等四項基礎的研究領域外，同時亦包含了材料化學及生物化學兩項重點研究領域。本系現有專任教師17位，皆具博士學位，富教學熱忱，師生互動頻繁。目前每位老師至少都有一個研究計畫在執行，帶領著碩、博士班研究生及學士班專題生從事科研工作。同時本系亦鼓勵藉著團隊合作方式，開創新的跨領域研究。		
重要規定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認知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2221
系組代碼		3700	—	傳真電話：(05)2720857
系所網址		http://www.cogsci.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試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 (審查) 合佔 60%	審查	60%	一、審查 說明： 無
	複試 合佔 40%	口試	40%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全體考生均須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p>一、推薦函至少2封。</p> <p>二、自傳(含申請理由、讀書計畫、研究經驗等)一式4份。</p> <p>三、大學及碩士班(或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正本。</p> <p>四、研究計畫(包括題目、摘要、研究目的、研究方法、預期結果、參考文獻等)一式4份。</p> <p>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或相關學術著作。</p> <p>六、英文能力證明(如紙筆托福PBT、托福CBT、托福IBT、雅思IELTS、多益TOEIC或全民英檢等其中一項)。</p>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p>本學位學程將採四個方向與重點發展，分別與本學位學程參與系所師資的專長相結合：</p> <p>一、認知神經科學—包括視覺認知、認知與情緒發展、閱讀與語言發展、認知模型、神經解剖學、神經生理學等領域。</p> <p>二、語言學與語言歷程—包括語意學、語法、心理語言學、語言習得、語言與認知、計算語言學、音韻學等領域。</p> <p>三、心與認知—包括邏輯與人工智能的基礎、心理表徵、意識研究等領域。</p> <p>四、應用認知—包括認知老化、人機介面設計、機器學習及教育與學習等領域。</p>		
重要規定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		

系所組別		前瞻製造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16456
系組代碼		4900	—	傳真電話：(05)2721101
系所網址		http://am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選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證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6日或17日擇一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審查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至少2封。 二、自傳一式4份。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等)一式4份。 四、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4份。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或相關學術著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本學程為博士學位學程，招收來自全球各地之優秀學生，打造小型國際村之優質學習環境，並整合機械、電機、通訊、光機電、及資工等專長，目標為跨領域的整合並培育同時具備深度與廣度之前瞻製造系統技術專精及管理人才。本學位學程的課程內容設計，將結合理論和實務面向，並透過產學合作計畫使學生將所學運用到產業界實際技術開發，以達到產學合一的目標。		
重要規定		1. 本學程為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研修此學程者可獲得教育部獎助學金及廠商獎助學金，惟受補助學生須符合「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詳見： http://edu.law.moe.gov.tw/newscontent.aspx?id=4561 ）。 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系所組別		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	聯絡電話：(05)2720411轉23601
系組代碼		4920	—	傳真電話：(05)2724036
系所網址		http://aiss.ccu.edu.tw/		
報考資格	學歷	一、國內外大專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 二、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八條報考資格者（須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時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一併寄交，經報考系所認定後始取得報考資格）。		
	在職生歷	無		
甄選成績處理方式及內容	項次	項目名稱	佔總成績比例	總成績同分參酌之順序：
	初試(審查) 合佔 50%	審查	50%	一、口試 說明： 口試時可攜帶任何有關學習成就及經歷之說明資料。
	複試 合佔 50%	口試	50%	預計複試日期： 106年11月17日(星期五) 【確切日期以公告(通知)為準】
實施方式		依初試(審查)成績高低通知前若干名考生參加複試。		
系所指定繳交資料		一、推薦函至少2封。 二、自傳一式4份。 三、讀書計畫(含申請理由，研究經驗及未來研究方向等)一式4份。 四、最高學歷之歷年成績單正本4份。 五、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可以碩士論文綱要或論文初稿送審)或相關學術著作。 六、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得獎論文、英文能力證明等)。		
系所特色、研究及發展重點		中正大學工學院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博士班學位學程主要是將環境智能概念及智慧系統之研究結合，整合中正大學相關專長之教師及課程，包含工學院六個系所師資共同參與組成，是結合數個與發展環境智能技術及智慧系統相關的系所之跨領域學位學程，期待培育出跨領域之高級研究人才。 本學位學程招生之學程之特色為：1. 深耕先進整合技術，2. 培育具深度與廣度的環境智能及智慧系統跨領域專業人才，3. 邁向全球化及國際化之高等教育。 本學位學程之重點發展方向為：1. 嵌入式連網感測器、2. 情境感知、3. 智慧材料、4. 智慧元件。		
重要規定		1. 本學程為全英語學位學程，課程皆為全英語教學，請考生留意！ 2. 經本項考試錄取之考生，至107年1月前已取得碩士學位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者，得申請提前於106學年度第2學期註冊入學。		